中 国 劳 动 关 系 学 院 文 件

校研字[2016]8号

|  |
| --- |
|  |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

论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经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6年12月14日

|  |
| --- |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校研字[2016]8号

为规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金融硕士等19种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0]15号）、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年第34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1.导师的确定；2.论文选题；3.论文开题；4.论文中期检查；5.论文预答辩；6.论文答辩前审核与查重；7.论文评阅；8.论文答辩；9.答辩后修改、查重与提交；10.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选。

**第二条 导师的确定与指导要求**

1.研究生培养系（院）按照“双向选择、系（院）确定”的原则，确定学生的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的确定由系（院）组织。校内校外每名导师指导每届学生原则上不超过2人。具体比例可由研究生处根据当年实际招生情况决定。导师确定后，系（院）提交《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生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登记表》和《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分配情况汇总表》。

2.导师确定两周内，导师与学生应建立学术和实践联系，以面谈、通讯等方式进行交流。双方应定期进行联系，确定研究方向，为撰写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做好准备。

3.如需变更指导关系，应按照《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执行，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变更申请表》。

**第三条 论文选题**

1.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型研究课题或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强调对实践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的研究。导师对选题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研究方案可行性要严格把关。同一导师的学生选题不得雷同，应一人一题。

2.学生向导师汇报论文选题思路，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指导记录表》。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选题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审定后确定，也可由导师提出一些课题，由学生本人选定。

**第四条 论文开题**

**1.论文的开题时间**

两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开题。

两年半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

三年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期初完成开题。

**2.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选题的来源、目的及意义

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

课题研究主题及主要内容

课题研究方法

工作量和工作进度安排（包括文献阅读、方案设计、论文撰写等）。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鉴于专业学位的特殊性，允许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的形势在结合专业特点和教指委相关文件的基础上，文科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形式；工科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形式。

**3.开题资格的审核和认定**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导师负责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文献阅读、方案论证等内容进行审查，导师审核不通过者，不允许开题答辩。论文题目选定后，学生应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份，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指导记录表》一起报系（院）审核。

**4.开题工作**

（1）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会由各系（院）组织实施。

(2) 学生的开题报告通过系（院）初审后，由各系（院）邀请有关教师、专家作为评议人组成开题论证专家小组参加学生论文开题报告会。评议小组人数应为5至7人，并是熟悉本领域的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教师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组成，至少有1/3名来自外单位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

(3) 开题答辩的程序：学生汇报选题情况与论文撰写计划、专家提出问题或建设性意见、学生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专家组论证评议开题报告是否可通过、现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审核意见表》。

(4) 根据学生的开题报告和对问题的回答，评议小组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评议。评议小组中评议人的评议意见分为“同意开题”、“修改后开题”和“修改后再次审阅”三种，须获评议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开题报告为“修改后再次审阅”，学生应重写开题报告，经导师批准后进行重新开题程序。重新参加论文开题报告会以一次为限。如仍未获通过者，须办理延期毕业。

（5）被批准开题后，系（院）下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认可通知书》，学生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6) 开题一经批准，论文题目不得随意更改；如果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题目的，须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重新履行开题程序；更改题目的最后期限须距离正式论文答辩至少有半年的时间。

**5. 开题报告考评依据：**

开题通过的依据：

（1）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选题合理，能掌握与本选题有关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动态，思路清晰。

（2）研究方案可行，基本掌握关键问题；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思路基本正确；开题条件基本具备。

（3）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

开题不通过的依据：

（1）参考资料不足，综合分析能力较低；选题不当，论述欠合理性。

（2）研究方法简单，研究思路不严密，采取的措施不力，没有抓住关键；预期达到的研究目标过高或过低。

（3）开题条件不具备，研究计划安排不周。

**第五条 论文中期检查**

**1.中期检查的时间内容**

（1）两年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三学期完成；两年半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四学期完成；三年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完成。

（2）论文题目及内容是否与开题报告一致；论文进展是否按照开题报告计划进度进行；论文是否符合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导师指导的情况和学生投入时间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2.中期检查方式**

（1）导师与学生如实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导师要对其学生的论文工作进展状况进行检查，给出评定等级和相关改进意见，提交系（院）。

（2）系（院）成立若干检查组进行评议、考核论文实际工作进展，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

 （3）中期检查合格的学生，可根据检查小组意见，继续进行论文写作。

 （4）导师中期检查评定等级为C论文，学生须当面向检查组报告论文工作进展，检查组可对论文提出修改建议，并要求学生在1个月内提交详细研究进展报告，对其进行复议，以确定中期检查是否通过。如评定成绩仍为不通过，则需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跟踪，并定期再次检查。中期检查不通过者无法参加论文正式答辩。

 （5）系（院）将中期检查的汇总结果报研究生处备案。

 （6）无故不参加中期检查的学生，不能申请学位；确有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检查的学生须经导师和系（院）负责人批准，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一起进行中期检查。

**3.评定等级**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中期检查等级分为A、B、C其中A为通过；B为基本通过；C为不通过。

 A: 态度端正，实际完成工作量饱满，已取得一定成果。

 B: 已完成一定的实际工作量，有望近期能取得成果。

C：实际完成工作量较少，近期也无望出成果或学位论文工作基本没有实际开展。

**第六条 论文的基本要求**

请见《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第七条 论文预答辩**

系（院）每年可根据论文质量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组织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的程序可参照正式答辩的相关事项和流程。

**第八条 论文答辩资格审核**

 **1.资格审核**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合格，论文写作要求符合学术规范，论文文字重合比检测合格，完成岗位实习和毕业实习（撰写实践调研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方可申请论文评阅与答辩。

 **2.程序**

 （1）学生提交论文送审稿给导师审阅。导师审阅论文认为可以进入外审环节，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导师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语》。

 （2）系（院）对学位申请人论文答辩资格进行初审，不合格者须报研究生处。

 （3）学生在规定的时间提交论文电子版（PDF版），由系（院）汇总提交研究生处。

 （4）研究生处组织对所有论文进行论文文字重合比初次检测。

 （5）研究生处学位办有权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的学术规范提出意见和建议。

 （6）未完成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的，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第九条 论文评阅**

**1.评阅要求**

研究生处组织将所有论文送专家匿名评阅。每本论文的封面与封二要略去“研究生姓名”、“学号”、“导师姓名”和“职称”等信息，扉页上不能有研究生的签名和导师签名，论文最后也不能有“致谢”部分。

因未及时提交论文，电子检测、盲审评阅未通过而无法按时参加答辩者，由学生自行承担后果。

**2.程序**

（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阅专家由系（院）提名，研究生处负责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学生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须经至少2名与论文相关学科领域的论文评阅人盲审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外单位来自相关行业领域的专家至少1名。

（2）研究生处指定专人向评阅专家送交聘书及评阅材料（论文、评阅书等），评阅时间不少于10天。论文评阅人应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等方面审查论文质量，对论文是否达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论文是否可提交答辩等提出意见，在答辩前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送交研究生处。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申请人论文的评阅人。

（3）若有1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增聘1名评阅人进行评阅；若累计有2名评阅人的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答辩，须重新修改论文，重新进行评阅程序，评阅人为原评阅人。学位申请人须延期答辩或者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4）评阅专家意见中有“限期修改后答辩”，由系（院）会同研究生处根据修改情况商议是否允许答辩。

（5）论文通过评阅后，系（院）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并提交研究生处。

**第十条 论文答辩**

**1.组织领导**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学校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领导，研究生处负责管理，各系（院）学位评定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本单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2.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答辩委员具体人选由系（院）提议，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具有副教授（含）以上或相当职称专家组成，其中1人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其余为委员。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1/3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加，论文评阅人可同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参加自己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委员会。

**3.工作要求**

（1）答辩会前不少于7天，研究生处学位办指定专人向答辩委员送交聘书及答辩材料。答辩委员应认真审阅学位论文，预先了解论文的全文或内容摘要，并在答辩会上作出评述和提问；答辩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2）答辩会一般应公开举行（保密论文除外），事先公告答辩人、答辩会举行的时间、地点等，依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会议程”进行。

（3）导师可列席答辩会并可介绍相关情况（答辩人的学习、实践、论文写作等），但在答辩委员会闭门讨论时须回避。

**4.答辩程序**

（1）答辩秘书宣读硕士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审批的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开始，并宣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要求和程序，并介绍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情况；

 （3）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

 （4）学生报告自己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目的意义、写作过程、主要内容等，时间不超过30分钟；

（5）答辩委员与论文作者就论文内容进行现场问答；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过程中应避免做引导性发言和结论性评价，时间不超过30分钟；

（6）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投票，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内容应包括：

对答辩内容、达到的专业水准进行评议；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委员2/3以上（含）通过者，论文答辩被认定为通过。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严格的学位标准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充分商议，从“论文的选题意义、应用价值、逻辑结构，论证方法、写作规范，论文体现的作者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答辩人的报告水平及答辩能力，论文存在的不足及修改要求，投票表决结果”等方面形成“答辩委员会决议”；

签署 “答辩委员会决议”，所有到会的答辩委员均应签字，报送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7）答辩委员会主席请论文作者重新入场并宣布表决结果。

**5.答辩秘书**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至2人，由系（院）指定担任，主要职责是：准备答辩会的相关材料，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表》（重点是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答辩委员会的简要决议），整理答辩人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等材料，内容准确，字迹工整。答辩秘书须在答辩后整理汇总答辩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各系（院）审核后交研究生处学位办存档。

**6.论文答辩后修改与提交**

（1）研究生处将对学生论文最终稿进行论文电子检测。

（2）论文完成答辩后，学生均应按照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填写修改说明。论文修改完成，导师和系（院）终审合格，方可提交研究生处进行论文检测。

（3）如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通过，学生修改论文后，应提交导师终审，并由导师在论文相应位置签名确认。

（4）如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修改后通过，学生修改论文后，应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复审意见表》，提交导师和系（院）审核，审核通过的论文，经导师在论文相应位置签名确认后，可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审核不通过的，应重新修改。修改完成者可在一年内申请第二次答辩，若仍末通过，则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5）凡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进行论文答辩者，应事先提出申请，由导师和系（院）领导同意并签字后，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延期答辩者，可延期于1年内进行答辩，否则将作为肄业处理。未提出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者，要按期答辩，否则作为肄业处理。

**第十一条 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评选原则**

**评选原则：**

1.答辩后未修改、未获得导师终审批准的论文不得评定为优秀论文。

2.优秀论文评定实行总量控制，按照论文总数的10%推荐。

3.优秀论文评定由答辩委员会成员评选出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的名单，由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通过。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报送材料及学位授予时间**

答辩结束后，各系（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下列相关材料送交研究生处。

1.学生学位申请书。

2.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3.硕士学位论文复审意见表。

4.答辩会记录。

5.拟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名单数据库表。

**第十三条 参加论文答辩并获通过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下列材料交研究生处。逾期不交答辩材料的研究生，留待下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

1.根据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定稿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一式3份（并附电子文本）；

2.《毕业研究生登记表》一式两份。

**第十四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旁听注意事项**

研究生论文答辩允许论文导师、其他教师和学生旁听。旁听人员应提前10分钟进入答辩地点。在答辩过程中，旁听者应按指定位置就座，关闭手机，保持安静。答辩开始后不得入场、不得走动。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研究生处负责解释。